

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9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承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方案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加大公司资产负债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45,45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482,689,935股的1.2168%;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482,689,935股的0.371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股利、股票回购、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视在股票停牌后继续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7.回购股份的公告
独、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

8.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9.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21-10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1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持有公司11.16%股份)《关于增加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召开10日内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爱康实业持有公司11.16%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增加临时提案公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的召开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代表(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9.会议议程
(1)关于公司董事增补计划延期议案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4.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至提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2、提案3和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5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计划延期议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2.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受托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663 /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邮箱:zhengzhan@jake.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目的及用途
1.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累积投票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以下方式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15: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平台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和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和“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进行网络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日查看。
3.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的服务密码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逐 项 投 票 意 见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计划延期议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2.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无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投票事项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8)委托人为:_____(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21-10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拟为赣州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电子”)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5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赣州爱康电子2021年度的融资新增14,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设备或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追偿权担保方式。公司为赣州爱康电子在2021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李承恩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81HJ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赣江新城工业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光电及太阳能电器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光电、太阳能材料、晶体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光电、太阳能材料、晶体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联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24,581.41 净资产 64,715.77 营业收入 44,299.81 净利润 1,438.29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事项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注:以上被担保方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
1	广州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	10.58%
2	上海中平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融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40,125	4.26%
3	上海中平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融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0,000	1.18%
4	新余金泰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35,000	0.99%
5	文安盛	10,237,262	0.82%
6	国汉祥	10,237,266	0.82%
7	徐建东	10,167,243	0.81%
8	普华永道中央投资有限公司	7,981,819	0.6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451	0.62%
10	南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9,546	0.59%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事项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注:以上被担保方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
1	赣州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0	10.58%
2	上海中平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融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40,125	4.26%
3	上海中平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融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0,000	1.18%
4	新余金泰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35,000	0.99%
5	文安盛	10,237,262	0.82%
6	国汉祥	10,237,266	0.82%
7	徐建东	10,167,243	0.81%
8	普华永道中央投资有限公司	7,981,819	0.6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451	0.62%
10	南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9,546	0.59%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事项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注:以上被担保方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
1	赣州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0	10.58%
2	上海中平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融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40,125	4.26%
3	上海中平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融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0,000	1.18%
4	新余金泰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35,000	0.99%
5	文安盛	10,237,262	0.82%
6	国汉祥	10,237,266	0.82%
7	徐建东	10,167,243	0.81%
8	普华永道中央投资有限公司	7,981,819	0.6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451	0.62%
10	南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9,546	0.59%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事项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注:以上被担保方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
1	徐建东	213,360,500	13.69%
2	徐建东	143,579,654	9.22%
3	广州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	8.47%
4	上海中平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融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0,000	0.95%
5	新余金泰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35,000	0.78%
6	文安盛	12,292,272	0.78%
7	国汉祥	10,237,266	0.69%
8	普华永道中央投资有限公司	7,981,819	0.5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451	0.50%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事项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注:以上被担保方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
1	徐建东	213,360,500	13.69%
2	徐建东	143,579,654	9.22%
3	广州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	8.47%
4	上海中平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融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0,000	0.95%
5	新余金泰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35,000	0.78%
6	文安盛	12,292,272	0.78%
7	国汉祥	10,237,266	0.69%
8	普华永道中央投资有限公司	7,981,819	0.5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451	0.50%

2.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

3.上述被担保方未来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